砀环建函〔2025〕11号

**关于宿州瓦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瓦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瓦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宿州瓦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75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梁寨村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12号厂房投资建设的年产1500吨新型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有生产厂房、办公用房、仓库，购置机器设备包括挤出生产线、混料机、磨粉机、破碎机、空压机、色选机、配件压制模具等；配有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4）192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专业人员清掏外运至朱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定期清空废水外运至朱楼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配料混合工序、切割和边角料的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加装垂帘，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和有机废气局部封闭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2，位于车间内原料区西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防渗措施，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②一般防渗区：工合成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或参照GB16889执行。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4月1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